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小字第16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伊靜

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

被告 黃信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76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之事故時間、地點等節，業經本院調取警方調查資料核閱屬實，被告對此亦未爭執。至被告辯稱：對方說我撞到他前面，但維修部位是右們，我是倒車，怎麼會撞到前門等語，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承保車輛(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，下稱原告車輛)右側照後鏡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，勘驗結果為：畫面顯示被告車輛在原告車輛右方倒車，欲停入原告車輛右方停車格，倒車後被告左車尾碰撞畫面右側原告車體後，被告車輛前移再次倒車，之後再次碰撞相似部位，之後被告車輛再次移動倒車停入停車格，倒車時碰撞到停車格後方牆壁，畫面有拍攝到被告左側臉部。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證(見本院卷第84頁)。據此，可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所致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01 二、又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
02 應予以折舊。查原告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10萬
03 1462元(含零件5萬3350元、工資4萬8112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
04 發票及估價單在卷可稽。被告雖辯稱車禍與車輛內部有何關
05 係等語。然對照警方提供之照片及估價單，可見系爭車輛確
06 實因本件事故致右側車門受損，故原告所提維修項目與車禍
07 碰撞之情況相符，堪認原告所提維修項目確係修復系爭車輛
08 所必要。惟原告車輛係111年4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
09 在卷可按，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(即112年8月11日)已使
10 用1年4個月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
11 應予以折舊。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
12 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計
13 算折舊，每年折舊369/1000，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
14 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2萬9523元。據此，系爭車輛之必
15 要修復費用即為7萬7635元(計算式如下：工資4萬8112元＋
16 折舊後之零件2萬9523元)。

17 三、據此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8 被告賠償7萬76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4
19 日起(見本院卷第53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20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2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25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2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28 書記官 楊霽

29 附錄：

3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31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
0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